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（谢韩珠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8年，本人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。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，三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董事会 | | | | | 股东大会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| 亲自出 席次数 | 委托出 席次数 | 缺席 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|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|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|
| 谢韩珠 | 9 | 9 | 0 | 0 | 否 | 3 | 3 |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| 时间 |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8/8/22 |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/8/30 |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/11/7 |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/12/5 |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/12/14 |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/12/28 |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查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听取管理层、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发展、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多次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、律师等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。及时了解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主动查找相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交流和联系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授信及贷款、担保事项、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审核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的建议

公司自上市以来稳步发展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日常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控股子公司的增加，特别是海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增加，公司将面临更多更复杂的公司内部治理问题，对公司内控体系适用的宽度和广度、现有内控体系的合理性提出了更多的考验。建议公司在现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梳理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制度架构及内容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这对公司的全方位发展将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箱：961683510@qq.com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韩珠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